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0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同时注意该决议所附的《余留机制规约》。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金。法官按日为余留机制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我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信(S/2018/626)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打算再次任命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中的 23 名法官。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信(S/2018/627)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我在信中表明的意向。我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信(S/2016/652)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正着手再次任命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中的 23 名法官。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信(S/2018/756)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余留机制的现状，并有理由预期，填补这两个空缺职位将有助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有效及时地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而且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根据《规约》第 10 条，选举两名法官并将其纳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安理会成员又决定将根据收到的提名，同时适当考虑到《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以及余留机制现任法官的国籍，制定一份不少于 3 名候选人的名单，若只收到 2 个提名，则制定 2 名候选人的名单。

《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以下列方式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

“(a)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人选，最好是从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经历的人中提名；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两名；



请回收



(c) 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提交安全理事会……；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主席。……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有国籍相同的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主席在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信中请我邀请各国在 60 天内提交提名。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a)项，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代表我致函会员国和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邀请它们在收到邀请后 60 天内提名最多两名候选人。截至截止日期，7 个会员国提名了 8 名候选人。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c)项，我谨转交收到的八项提名，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我收到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以及连同提名一起提交的简历。[*]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规约》第 9 条，该条规定如下：

“1. 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将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2. 在组成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时，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经验。”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信，两名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与目前名册上的法官的任期同时终止。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法官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这些资料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